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	3
3.2 批建变化 .....	3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 .....	3
3.4 公用工程 .....	4
3.5 生产工艺流程 .....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	6
4.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	6
4.2 环保投资 .....	7
4.3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 .....	7
五、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	9
六、验收执行标准 .....	10
6.1 噪声 .....	10
6.2 废水 .....	10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1
7.1 监测目的 .....	12
7.2 监测内容 .....	12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3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3
九、验收监测结果 .....	15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9
10.1 结论 .....	19
10.2 建议 .....	20

附件 1 环评批文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3 承诺

附件 4 购销合同

附件 5 生活垃圾证明

附件 6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贮存标志牌照片

附件 8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照片

附件 9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0 检测报告（含检测布点图）

附件 11 排污证

附件 12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开始时间公示照片

附件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扩建
- (4)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租用杭州萧山龙丰化纤有限公司工业用房，面积 5100m<sup>2</sup>。于 2018 年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批文萧环建[2018]31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化纤纸管 4200 万只。2019 年企业进行了三同时自主验收。

2024 年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因扩建再次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批复（萧环建[2024]158 号）。审批规模为新增年产化纤纸管 2100 万只，扩建后，全厂规模为年产化纤纸管 6300 万只。

- (6)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2025 年 8 月。

- (7) 验收工作由来

现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已经竣工，环保设施也已经稳定运行。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5 年 6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根据 2017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7 月 26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
-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5 日；
-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8、杭通标环检（2025）委字第 01383 号；
- 9、《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 10、《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4 年。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项目四周均为厂房。最近的敏感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50 米的渭水桥村住户。

#### 3.2 批建变化

表 3-1 批建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	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	无
规模	具体见表 3-2	具体见表 3-2	无
设备	具体见表 3-3	具体见表 3-3	无
原辅料	具体见表 3-4	具体见表 3-4	无
工艺	具体见图 3-1	具体见图 3-1	无
污染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管。 噪声防治措施为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由厂家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沾有胶水的抹布、废纸管胶（渣）、破损胶水桶盖子属于危废，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管。 噪声防治措施为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由厂家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沾有胶水的抹布、废纸管胶（渣）、破损胶水桶盖子属于危废，已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

#### 3.3 产品及规模

表 3-2 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新增已批生产规模	实际规模
1	化纤纸管	2100 万只/a	2100 万只/a

###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能源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已批新增设备数量(台)	已批扩建后最终生产设备数量(台)	实际全厂生产设备数量(台)
1	分纸机	F1600-A	1	3	3
2	卷管机	GTJG4-43	2	4	4
3	联动机	JQ-ZD-980/1300	2	11	11
4	烘房	POY 全自动	2	5	5
5	半自动机	HJL-Z-Y	2	5	5
6	空压机	HG-75A、KB-100CV KB-20AV	2	6	6

注：经核实，实际设备数量与已批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t/a)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实际用量
1	纱管原纸	7000	7000
2	羊皮纸	71	70
3	纸管水性胶	625	620
4	设备润滑用的机油	0.085	0.08
5	水(自来水)	200	200
6	蒸汽	2289	2280
7	电	68.15 万 KW. h/a	60 万 KW. h/a

### 3.4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 给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由萧山自来水公司水网供给，主要提供给职工生活用水及消防给水，并按有关要求配置并执行。年需新增生活用水为 200t。

##### ②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2)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由萧山区供电局提供。

(3)供热

本项目烘干采用市政蒸汽供热，其他设备均采用电加热。

### 3.5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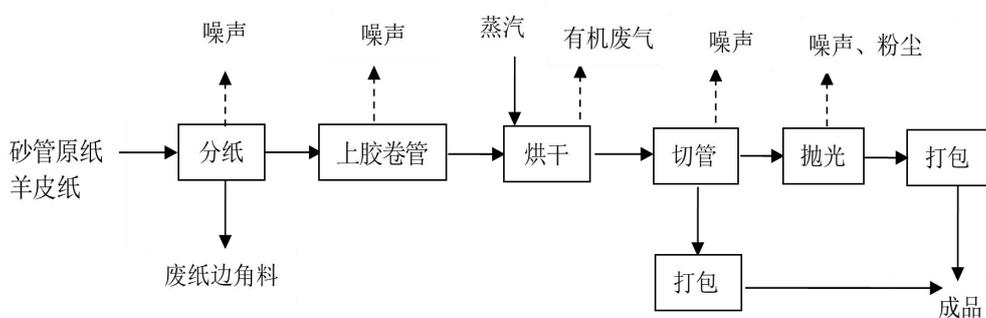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化纤纸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说明：胶水用泵打入卷管机，原料纱管原纸、羊皮纸经分切机分成条状，经卷管机螺旋复卷成管状并上胶，经烘房烘干（使用蒸汽）后半自动机切管或者经联动机切管精整抛光成为成品，最后打包出厂即可。

经核实，实际工艺与已批一致。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抛光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纸管胶水中 VOCs 含量约为 0.01%，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 (2) 废水

蒸汽加热不与产品直接接触（间接加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基本无污染，不计入废水量，因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无法回用，该冷凝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分纸机、卷管机、联动机、半自动机、空压机等。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油桶、沾有胶水的抹布、废纸管胶（渣）、破损胶水桶盖子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由厂家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沾有胶水的抹布、废纸管胶（渣）、破损胶水桶盖子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3-4 建设项目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单位:t/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有害物 质成分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危废仓库	废油桶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F 南侧	5m <sup>2</sup>	-	3个月
	抹布	胶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纸管胶 (渣)	胶水	HW13	900-014-13			桶装	
	破损胶水 桶盖子	胶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一般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			1F 南侧	20m <sup>2</sup>		

## 4.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约 8 万元，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购置、废水纳管处理费、危险固废仓库建设、危险固废委托处理费用等，占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的 4.4%。

## 4.3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萧环建[2024]158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与 内 容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本次新增审批规模为新增年产化纤纸管 2100 万只。	与审批一致。
以新 带老	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公司必须对所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三废”治理设施顺利实施。	现有项目污染物与本项目一致，均按照相同方式处理，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萧环建[2024]158号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工艺废气(粉尘等) 必须配备处理设施, 经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2025年6月9日-6月10日监测周期内, 杭州天辉纸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2025年6月9日-6月10日监测周期内, 杭州天辉纸业厂界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已落实。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夜间不生产。2025年6月9日-6月10日监测周期内, 杭州天辉纸业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 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要求落实。

## 五、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本项目拟建于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因发展需要拟实施扩建项目，拟新增分纸机 1 台、卷管机 2 台、联动机 2 台等设备，新增年产化纤纸管 2100 万只。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规模为年产化纤纸管 6300 万只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批复意见见附件 1。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噪声

厂区周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类	60

###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6-2。

表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三级	单位
pH	6~9	
COD <sub>Cr</sub> ≤	500	mg/L
SS ≤	400	mg/L
NH <sub>3</sub> -N ≤	35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磷酸盐（以P计）	8	mg/L

NH<sub>3</sub>-N、磷酸盐（以P计）纳管参考《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6.3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6-3。

表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6-4。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监测、调查，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指标；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是否规范，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 7.2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外排废水；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仪器名称及编号：

pH-Meter pH3210	编号：A072
FR224CN 电子天平	编号：A157
722 N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A338
50.00ml 透明酸式滴定管	编号：S279
BT25S 电子天平	编号：A063
DL-6800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编号：A160
FULI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A039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编号：A177、A178、A179、A180
FYF-1 型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编号：A265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A070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达到设计规

模的 75%以上。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5年6月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2025年6月9日全厂产化纤纸管21万只。2025年6月10日全厂产化纤纸管21万只。生产负荷为100%，达到实际达产规模的75%，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备注	全年工作300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转。

###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3.1 噪声监测

9-2 噪声检测数据表

2025年06月09日

周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修正值
第一 周期	厂区北侧(1#)	车间机器	14:03	53
	厂区东侧(2#)	车间机器	14:10	57
	厂区南侧(3#)	车间机器	14:17	56
	厂区西侧(4#)	车间机器	14:24	56

2025年06月10日

周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修正值
第二 周期	厂区北侧(1#)	车间机器	12:56	55
	厂区东侧(2#)	车间机器	13:03	56
	厂区南侧(3#)	车间机器	13:10	57

厂区西侧(4#)	车间机器	13:17	56
----------	------	-------	----

2025年6月9日-6月10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9.3.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

位于生活污水排放口

#### (2) 监测时间

为2025年6月9日-6月10日

#### (3)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为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频次为一天一次,每天取4个样品。

9-3 废水检测数据表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2025年06月09日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5C06143-S-01-001	生活污水排放 口	微黄微浑	7.6	63	2.11	17
2025C06143-S-01-002	生活污水排放 口	微黄微浑	7.4	58	1.90	33
2025C06143-S-01-003	生活污水排放 口	微黄微浑	7.7	52	2.31	25
2025C06143-S-01-004	生活污水排放 口	微黄微浑	7.5	65	2.55	29

2025年06月10日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5C06143-S-15-001	生活污水排放 口	微黄微浑	7.6	88	1.71	29
2025C06143-S-15-002	生活污水排放 口	微黄微浑	7.5	74	1.49	22
2025C06143-S-15-003	生活污水排放 口	微黄微浑	7.7	69	2.43	37
2025C06143-S-15-004	生活污水排放 口	微黄微浑	7.4	77	2.13	34

2025年6月9日-6月10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 9.3.3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

位于厂界四周和厂区内车间门口，共设置5个监测点。

#### (2) 监测时间

为2025年6月9日-6月10日

#### (3) 频次

频次为一天三次。

表9-4 厂界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2025年06月09日总悬浮颗粒物：

周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周期	上风向 (1#)	303	287	329
	下风向 (2#)	424	389	446
	下风向 (3#)	396	434	367
	下风向 (4#)	412	452	424

2025年06月09日非甲烷总烃：

周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周期	上风向 (1#)	0.78	0.81	0.72
	下风向 (2#)	1.07	0.90	1.04
	下风向 (3#)	1.16	1.14	1.05
	下风向 (4#)	1.01	1.40	1.25
	厂区内车间门口 (5#)	1.50	1.43	1.61

2025年06月10日总悬浮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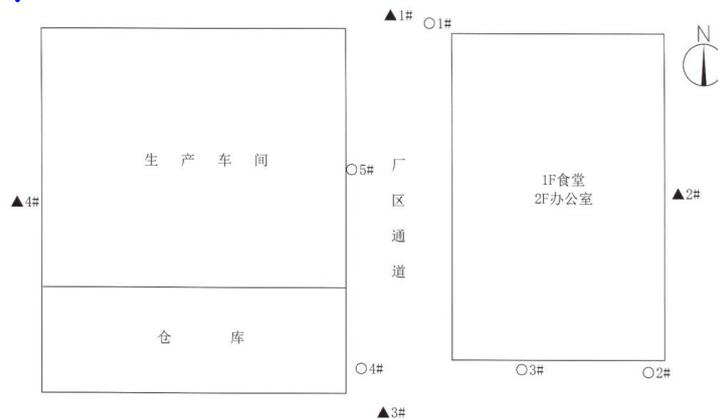
周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二周期	上风向 (1#)	308	314	334
	下风向 (2#)	356	370	390
	下风向 (3#)	388	392	403
	下风向 (4#)	432	416	478

2025年06月10日非甲烷总烃:

周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二周期	上风向 (1#)	0.68	0.59	0.56
	下风向 (2#)	0.95	1.10	1.18
	下风向 (3#)	0.89	0.79	1.15
	下风向 (4#)	1.01	0.77	1.08
	厂区内车间门口 (5#)	1.28	1.55	1.36

2025年6月9日-6月10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布点图如下: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注: "▲" 标记为噪声检测点  
 "○1-4" 标记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点  
 "○5" 标记为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点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环建[2024]158号《关于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抛光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2025年6月9日-6月10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

2025年6月9日-6月10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分纸机、卷管机、联动机、半自动机、空压机等。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油桶、沾有胶水的抹布、废纸管胶（渣）、破损胶水桶盖子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由厂家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沾有胶水的抹布、废纸管胶（渣）、破损胶水桶盖子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为区域内转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在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三废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产生影响，因此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批文意见进行落实和建设。

## 10.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 158号

送件单位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b>批复意见</b> <p>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位于瓜沥镇渭水桥村，于2018年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8]312号)，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租赁工业用房内扩大化纤纸管的生产规模，项目属扩建。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化纤纸管6300万只。主要生产设备有分纸机3台、卷管机4台、联动机11台等，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12页表2-3。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公司必须对所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三废”治理设施顺利实施。</li><li>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li><li>工艺废气(粉尘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li><li>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li></ol>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 158号

送件单位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b>批复意见</b>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6、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p> <p>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抄送	瓜沥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第2页共2页



## 企业生产报表

2025年6月我公司委托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2025年6月9日--6月10日监测周期内，我公司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周期内企业生产报表

生产日期	生产情况
2025年6月9日	全厂产化纤纸管 21 万只
2025年6月10日	全厂产化纤纸管 21 万只

我公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

# 承诺

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有任何因造假、失实情况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

# 购销合同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由 \_\_\_\_\_ 收购。

甲方：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

注：需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证明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证明单位：



# 排污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09MA2B23K23K001P

单位名称：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

法定代表人：缪张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23K23K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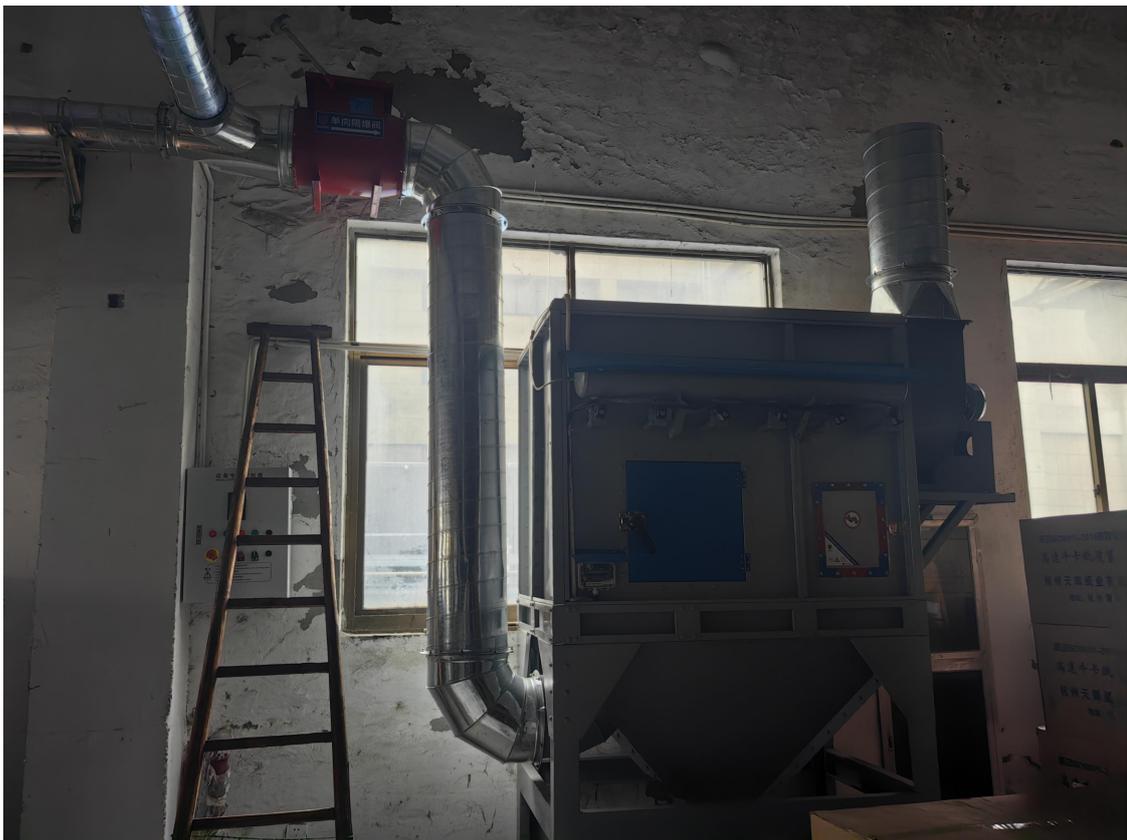
# 危废仓库照片



## 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贮存标志牌照片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照片



公示照片



杭州光耀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将该项目建设工期和调试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杭州光耀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光耀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竣工日期：2023年4月

调试起止时间：2023年5月-2023年8月

联系人：李亮

联系电话：1586711988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期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特此声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在设备购买时，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2025年3月，竣工日期为2025年4月，调试时间为2025年5月-2025年8月。

目前公司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25年6月起我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我公司根据企业现有生产情况及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械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有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无专职环保部门，但有兼职的环保人员。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内容，企业已按要求执行。

####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涉及有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的 VOCs、粉尘总量主要通过区域平衡削减替代，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COD<sub>Cr</sub>、NH<sub>3</sub>-N 来自生活污水，无需总量替代削减。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搬迁，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生产建设。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							
	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化纤纸管 2100 万只							试运行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化纤纸管 2100 万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4.4					
	环评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萧环建[2024]158号		批准时间	2024.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建设单位	杭州天辉纸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1241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允许排放浓度(5)	产生量(6)	自身削减量(7)	实际排放量(8)	核定排放总量(9)	“以新代老”削减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1)	实际排放总量(12)	核定排放总量(13)	排放增减量(1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8)=(6)-(7)，(14)=(8)-(10)-(11)，(12)=(3)-(10)+(8)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